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強化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經理人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權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以及公司內控制制的監督和核實工作，審計及監管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控制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三分之二(2名)，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審計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產生。

第六條 審計員設主任員(召集人)一名，主任員(召集人)當由獨立董事中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員工作。

第七條 審計員任期與董事一致，任期滿，可以連任。審計員因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致人減，公司董事按工作細則的規定快產生員。獨立董事被解除職務致審計員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審計員欠缺計業人士的，公司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內完成補。

第八條 審計員成員當具備行審計員工作職責的業知和商業經驗。

第九條 審計員下設工作組，負責工作聯絡和議組織等工作。

第十條 公司設立內審計門，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行監督檢。內審計門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財務門的領之下，或者財務門合署辦公。內審計機構在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程中，當接受審計員的監督指。內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問題者線索，當立即向審計員直接報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一條 審計員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監督及評估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換審計機構，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提供議，及處理任何關審計機構辭職辭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 用的標準檢 及監察 聘審計機構 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 否 ； 員 審計工作開 前 審計機構 審計性質、範疇及 關申報責任；
- (3) 聘用 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 務制定 策，並予以執行。 此規定而 ，「 審計機構」包 負責審計的公司處 同一控制權、所 權 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 一個合理知悉所 關資 的第三 ，在合理情況下 定機構 負責審計的公司的 土 國際業務的一 分的任何機構。 員 必須採取的行動 善的事項向董事 報告並提 議；
- (4) 監督及評估內 審計工作，負責內 審計 審計的協 ，擔任 公司 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 露，包 財務報表以及 報告及賬目、半 報告及季 報告(擬刊發)的完 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 關財務申報的重 見。 員 在向董事 提交 關報表及報告前， 特別針 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計 策及實務的任何 ；
 2. 涉及重要判 的地 ；
 3. 因審計而 現的重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 見；
 5. 否 守 計準則；及
 6. 否 守 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 項而 ， 員 員須 董事 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員 須至 每 公司的 審計機構開 次； 員 考 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 需反 的任何重 不 事項，並須 當考 任何由公司 下 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 門 審計機構提 的事項；

(6)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 控制，包 ：

1. 檢 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 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2. 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 監控系統， 保管理 已 行職責 立 的系統。 內容 包 公司在 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 否足 ，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 程及 關預算 否 足；
3. 主動 董事 的 派， 關風險管理及內 監控事宜的重要 結 及管理 結 的回 行研究；
4. 公司設 內 審核功能，須 保內 和 審計 的工作得到協 ；也須 保內 審核功能在 公司內 足 資源，作，並且 當的地位；以及檢 及監察 成 ；
5. 檢 公司及 附 公司的財務及 計 策及實務；
6. 檢 審計機構給予管理 的《審核情況 件》、 審計機構 計紀錄、財務賬目 監控系統向管理 提 的任何重 疑問及管理 作的回 ；
7. 保董事 及 回 審計機構給予管理 的《審核情況 件》中提 的事宜；
8. 條所載述事項向董事 報告；
9. 研究董事 界定的 他議題；

(7) 協 管理 、內 審計 門及相關 門 審計機構的溝 ；

(8) 監察 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 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 財務匯報、內 監控 他 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 提 關注。 員 保 當安排， 公司 此等事宜作 公 獨立的 及採取 當跟 行動。

(9)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 授權的 他事項。

審

第 四條 內 審計 門 當 行下列主要職責：

- (1) 公司各內 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 公司具 重 響的參股公司的內 控制制的完 性、合理性及 實 的 性 行檢 和評估；
- (2) 公司各內 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 公司具 重 響的參股公司的 計資 及 他 關經濟資 ，以及所反 的財務 及 關的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 性 行審計，包 但不限 財務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自願 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 (3) 協助 立健全反 機制， 定反 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 審計 程中關注和檢 可能存在的 行 ；
- (4) 至 每季 向審計 員 報告一次，內容包 但不限 內 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 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第 五條 內 審計 門 當 立工作 稿制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立相 的檔案管理制 ， 內 審計工作報告、工作 稿及相關資 的保存 間。

第 條 內 審計 門 審 程中發現的內 控制缺陷， 當督促相關責任門制定 和 間，並 行內 控制的 續審 ，監督 的落實情況。內 審計 門在審 程中 發現內 控制存在重 缺陷 者重 風險， 當 及 向審計 員 報告。

第七條 審計員應當督內審計門至每半下列事項行一次檢，具檢報告並提交審計員。檢發現公司存在法規、作不規範等情的，當及向證券交所報告並督促公司公露：

-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證券資衍生品交等高風險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者售資產、公資等重事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〇二條 工作組負責做〇審計〇員〇決策的前〇準備工作，提供公司〇關〇面的面資〇：

- (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2) 內、〇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 〇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 公司〇〇、露信息情況；
- (5) 公司重〇關聯交審計報告(〇〇)；
- (6) 他相關事宜。

第二〇三條 審計〇員〇〇議〇工作組提供的報告行評議，並〇相關面決議〇呈報董事〇：

- (1) 〇審計機構工作評價，〇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換；
- (2) 公司內審計制否已得到〇〇實〇，公司財務報告否全面真實；
- (3) 公司的〇〇、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〇的關聯交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4) 公司內財務門、審計門包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5) 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〇四條 審計員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至召開四次，每季至召開一次，三名及以上成員提議者召集人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日須知全體成員，但經全體審計員同意，可不受上述知照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可他一名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二〇五條 審計員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員可行，員因無法到的，可面他員代；獨立董事員當親自門員會議，因不能親自會議的，當事審閱會議，成的見，並面他獨立董事代。每一名員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員的半。

第二〇六條 審計員會議以現場召開原則。在保證全體參董事能充分溝通並表見的前提下，必要可以採用視頻、電或者他召開。審計員會議表決表決票表決，採取表決的。

第二〇七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員會議，必要亦可請公司董事、董事秘及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〇八條 必要，審計員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決策提供業見，費用由公司付。

第二〇九條 審計員會議的召開程、表決和會議的議案必須關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公司章程》及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一〇條 審計員會議當錄，獨立董事的見當在會議錄中載，會議的員當在會議錄上簽名；會議錄由公司董事秘保存，保存間十。

第三〇一條 審計員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面報公司董事。

第三〇二條 審計員的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提審議見，董事採納的，公司當披露事項並分理由。

第三〇三條 議的員均議所議事項保密義務，不得擅自露關信息。

第三〇四條 審計員不能正召開、在召開間現情況者決議力存在爭議的，公司當及露相關事項、爭議各的主、公司現狀等助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具的項法律見。

第〇章 附則

第三〇五條 工作細則自董事審議且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行。

第三〇六條 工作細則盡事宜，按國家關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工作細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經合法程的《公司章程》相觸，按國家關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報董事審議。

第三〇七條 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

深圳市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 6